**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及填写规范**

**一、申报材料清单**

1．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一式一份；

2．《委托评审函》，一式一份；

3．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一式一份；

4．证明材料，一式一份；

5．一寸蓝底免冠照片2张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1．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其中“见习期间工作总结”应突出业绩和专业技能；

2．《委托评审函》需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工会章或人事部门印章；

3．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，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，内容应真实准确，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并附电子版；

4．证明材料包括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

5、本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片2张，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、姓名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,标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单位盖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。请在报送材料前，详细检查上述材料是否齐全，并装订成册。